

证券代码：832976

证券简称：富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现已完成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洋、陈波、沈冬生、胡敏、王一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王一丁、王保华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

到会股东 7 人,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,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2、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沈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陈波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杨磊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张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胡敏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表决情况:同意票数为 5 票,反对票数为 0 票,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一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1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

(二) 选举/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长沈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00%。沈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、聘任为公司总经理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75%。陈波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沈冬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。沈冬生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、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胡敏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王一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00%。王一心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会主席王一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.00%。王一丁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王保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王保华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周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周强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杨磊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张小平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、促进经营业绩增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20 日